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54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01号建议的复函

宋举、杨利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倾斜支持汉中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60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坚持绿色循环发展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定陕南三市发展的基本定位。近年来，省财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汉中市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绿色循环发展。

### 一、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汉中市发展

2020—2023年，省财政安排安汉中市各类补助资金1303.1亿

元，其中税收返还 35.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8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26.5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后，2020—2023 年省级财政对汉中净补助 1293.8 亿元，占汉中市公共财政支出比重的 82.8%，高于全省平均超过 20 个百分点，为汉中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支撑。

2020—2023 年，省级安排汉中市新增一般债券 55.4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4.2 亿元，有力保障了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 **二、关于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倾斜支持汉中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财政持续加大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对汉中市的支持力度，2020—2023 年，累计安排汉中市 13.88 亿元，其中，2020 年 2.84 亿元、2021 年 3.57 亿元、2022 年 3.68 亿元、2023 年 3.79 亿元，主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一县一业”、创新驱动试点等项目建设，为汉中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有力推动了汉中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康养旅游业做优做强。

您在建议中提出，省财政厅加大投入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体量，特别是对汉中要精准聚焦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重点支持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绿色食品产业做优做强，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重点关注，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指导汉中市积极包装产业相关项目，按照部门印发的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项

目我们将给予倾斜支持；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抓住专项债券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地下管廊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城市停车场、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积极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在统筹财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中心城市建设；三是省财政将做好与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苏陕协作资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统筹衔接，形成资金合力，深入推进汉中绿色循环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胡祥旭 电话：029-68936104)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